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20-022 推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JU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一)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省长投集团、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 2020年3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缴付申购款...

(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2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资料...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瑞时和张航不存在与广济药业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及其最终关联方...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省长投集团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承诺函》...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省长投集团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承诺函》...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省长投集团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承诺函》...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省长投集团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承诺函》...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省长投集团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承诺函》...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省长投集团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承诺函》...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省长投集团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承诺函》...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省长投集团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承诺函》...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省长投集团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承诺函》...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省长投集团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承诺函》...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省长投集团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承诺函》...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省长投集团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承诺函》...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省长投集团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承诺函》...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省长投集团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承诺函》...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省长投集团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承诺函》...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省长投集团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承诺函》... 1.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Rows include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etc.

注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1)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注2:上述各指标涉及季度指标的,均未进行年化计算。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Rows include 1. 推进B2现代化升级及安全环保改造项目, 2. 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但不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及保荐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红菊

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及保荐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及保荐机构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都大厦15层

五、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及保荐机构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大街18号远洋大厦F408

六、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及保荐机构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都大厦15层

七、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及保荐机构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都大厦15层

八、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及保荐机构 (七)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大街18号远洋大厦F408

九、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及保荐机构 (八)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都大厦15层

十、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及保荐机构 (九)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都大厦15层

十一、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及保荐机构 (十)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大街18号远洋大厦F408

十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及保荐机构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都大厦15层

十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及保荐机构 (十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都大厦15层

重要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37,956,203股 2.发行价格:9.59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363,999,986.77元

二、募集资金净额:358,102,999.97元 三、本次发行费用:5,896,986.80元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九、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十九、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十九、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十九、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7,956,203股,将于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十九、本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瑞时和张航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省长投集团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